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03元人民币(含税)。本行2026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合英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两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协同模式创新,整合提炼形成“中信综合金融十大模式”,推动协同与业务发展及客户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拓展协同生态圈,向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创新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更是驱动本行发展的重要引擎。本行坚持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始终紧扣时代发展潮流,持续推进经营管理体制机制变革和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推动数智化转型,在财富管理、综合融资、投资交易、支付结算、跨境服务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特色。

风险控制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主线和产业升级方向,深耕行业研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引导投信精准进退。坚持控新清旧,强化客户准入和主动授信管理,靠前管控资产质量,稳妥化解风险项目,提升清收处置价值贡献。加快推进数智化风控建设,提升“技防”“智控”水平。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本行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管理、经营和运营模式数智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本行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植践行,传承弘扬中信优秀企业文化精神,通过“学文化、强理念、树典型、重践行”一体贯通、层层推进,促进全行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思想共识不断凝聚、“拼搏、担当、敏捷、协作、执行、实干”的精神逐步内化为干部员工的行为规范,以文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成果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持续涌现。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深入践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大力弘扬“敬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人才观,鲜明树立能力与价值贡献导向,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持续激发人才活力,释放人才价值。常态化开展人才盘点,搭满人才家底,针对性制定培养方案,提升培养精准性和有效性。接续推进“百树千桃”人才工程,推动各专业领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紧扣数智化转型与国际化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结构合理、衔接有序的科技人才和国际化人才梯队。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定位,科学谋划编制“十五五”人才发展规划,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全产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多维度诠释“让财富有温度”的品牌主张,以品牌传播为引领,制定品牌建设方案,统筹全行三级品牌管理。以业务传播为支柱,聚焦重点特色领域开展新闻宣传,推动品牌与业务同频共振。以营销传播为基石,在重大节日节点融入本行元素,多渠道增强品牌体验,推动品牌凝润人心。报告期内,本行在Brand Finance“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8位,位居中国银行业第6位。

2.3主要财务数据

2.3.1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幅(%)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1)	109,408	106,169	3.05	109,019
营业利润	45,804	46,600	(1.71)	43,686
利润总额	46,879	46,622	0.55	43,7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602	36,478	3.08	35,490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35	36,335	(0.55)	3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88	28,651	706.21	(341,90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2)	0.63	0.62	1.61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2)	0.63	0.61	3.28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2)	0.61	0.61	–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2)	0.61	0.61	–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	0.51	713.73	(6.40)

注:(1)本集团经营租赁成本自2025年年度报告起在其他业务成本中单独列报,为保持列报方式一致,相应调整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数据。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2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	2024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1)	0.75%	0.77%	(0.0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2)	9.61%	9.77%	(0.16)	1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9.21%	9.73%	(0.52)	9.96%
成本收入比(3)	25.46%	26.81%	(1.35)	27.33%
信贷成本(4)	1.05%	0.89%	0.16	1.09%
净利差(5)	1.60%	1.60%	–	1.71%
净息差(6)	1.62%	1.63%	(0.01)	1.77%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幅(%)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83,839	10,131,028	2.50	9,532,722
贷款及垫款总额(1)	6,008,641	5,862,172	2.50	5,720,128
–公司贷款	3,507,803	3,293,205	6.52	2,908,117
–贴现贷款	170,189	202,169	(15.82)	449,901
–个人贷款	2,330,649	2,366,798	(1.53)	2,362,110
总负债	9,493,041	9,283,398	2.26	8,725,357
客户存款总额(1)	6,279,880	6,049,275	3.81	5,778,231
–公司活期存款(2)	2,041,255	2,069,377	(1.36)	2,054,271
–公司定期存款	2,378,632	2,185,649	8.83	2,062,315
–个人活期存款	514,573	473,380	8.70	439,965
–个人定期存款	1,345,420	1,320,869	1.86	1,221,6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26,651	936,672	30.96	968,492
拆入资金	151,247	159,013	(4.88)	88,55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871,757	828,813	5.18	789,2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746,802	723,865	3.17	684,31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2	13.01	3.15	12.58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1)	1.15%	1.15%	–	1.16%
拨备覆盖率(2)	203.12%	203.61%	(0.49)	209.43%
贷款拨备率(3)	2.33%	2.33%	–	2.43%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政府补助	480	212	201
租金收入	29	18	1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61	18	2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	(49)	(8)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86	–	–
其他净损益	(40)	5	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2	204	28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45)	(68)	(7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467	136	20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7	143	20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7)	1

2.3.6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注)	监管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变动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9.37%	9.48%	(0.11)	9.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0.98%	10.90%	0.08	11.26%
资本充足率	≥11.00%	12.81%	12.80%	0.01	13.36%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25%	7.01%	7.09%	(0.08)	7.0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1.48%	144.22%	17.26	218.13%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67.33%	67.01%	0.32	72.08%
人民币	≥25%	67.10%	68.47%	(1.37)	73.47%
外币	≥25%	72.09%	62.28%	9.81	67.23%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2.3.7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2026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4股东情况

2.4.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13,096户,其中,A股股东89,097户,H股登记股东23,999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H股	36,028,393,412	64.75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853,965,147	21.30	0	+1,670,528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584,406,960	4.64	0	0	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1,244,032,364	2.24	0	+338,030,824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644,599,847	1.16	0	–374,341,83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269,988,332	0.49	0	–4,664,599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48	0	0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0	0	0	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A股	108,801,856	0.20	0	–1,480,835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88,802,787	0.16	0	+19,633,243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7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6,028,393,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4.75%,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763,563,479股。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12%。冠意有限公司为蕲州发展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蕲州发展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8%。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564%的股份。根据公开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在产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在产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8)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9)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2.4.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为57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母公司税后利润为准,2026年上半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并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76.02亿元,扣除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24.06亿元(已于2026年4月26日发放)后,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51.96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89.64亿元。

综合考虑财务、资本状况等因素,为持续向投资者传递积极信号,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03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162,264股计算,分派2026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295,967,939.59元(含税),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4%,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09%。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临时股东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026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行独立董事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魏强、周伯文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03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5,645,162,264股计算,分派2026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11,295,967,939.59元(含税),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4%,占2026年中期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09%。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6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就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1。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派息金额: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计息期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三)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优先股股东。

(四)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派息实施方案: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6年度全部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上限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上限

付亚民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关联交易上限

方合英董事长、魏强董事回避表决,同意表决票数为9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本次中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本次中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第(一)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上限”表决事项及第(三)项“中国银行关联交易上限”表决事项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召开本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相关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审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中信银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和保障长期健康稳定发展需求,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8月26日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就其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采取如下派发方案:

1.派息金额: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4.08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4.28亿元人民币(含税)。

2.计息期间: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3.派息对象:截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行全体优先股股东。

4.税务安排: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其他优先股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派息实施方案: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5日(星期五),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2026年度全部优先股股息均由银行自行发放。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银行优先股发行条款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银行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8月26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结合业务发展实际,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7–2029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审前认真审阅并认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关于中请上述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逐项审查,《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涉及的中信银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衢州发展及其相关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7–2029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未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中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根据监管要求提交中信银行股东会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本行围绕“价值银行”建设目标,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深耕实体经济、筑牢风险防线、全力推进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总体保持向上向好的经营态势。

“十四五”期间,本行实现跨越式发展,总资产突破10万亿元大关,自营存款规模突破6万亿元,净利润先后突破500亿元、600亿元、700亿元大关,累计净利润较“十三五”时期增长超过40%。过去五年,本行坚定不移推进“四大经营主题”,经营体系和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一是“稳息差”跑赢大市,坚持“量价平衡”理念,深入实施各项稳息差举措,有效应对行业息差收窄压力,净息差变动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二是“稳资量”显著提升,本段贷款率连续七年下降,拨备覆盖率五年累计提升32个百分点,“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控体系持续升级。三是“拓中收”成效凸显,手续费收入上升至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五年累计提升9.3个百分点,轻资本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四是“拓客户”取得实绩,对公有效户、基础户五年分别增长76%、80%;个人客户五年增长近40%,私行客户接近翻番。

随着经营发展的持续向好,本行市值稳步提升,“十四五”期间股价及总市值累计涨幅均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目前,本行三大国际评级处于股份制商业银行领先梯队,惠誉、标普评级上调至A–,穆迪展望由稳定上调为正面,MSCI ESG评级跃升至“AAA”全球最佳等级,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名,全球银行1000强一级资本排名分别提升至第18位和第16位,时隔八年再度荣膺英国《银行家》“2025中国年度银行”大奖,赢得市场广泛认同。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本行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公告发布以来,本行认真做好相关计划和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构建良好的经营基本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回报,取得了较好成效。2025年,本行A股、H股股价复权涨幅分别为15%、36%,均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为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工作,2026年本行从经营、回报、规范运作等角度对相关工作进行评估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举措,具体如下:

(一)经营类指标

表1:经营类指标现状及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度	2026年度目标
1	净资产收益率(ROE)	9.39%	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2	总资产规模增速	6.28%	5%左右
3	净息差	1.63%	保持净息差水平的相对优势
4	非利息净收入增速	1.55%	跑赢大市
5	不良贷款率	1.15%	保持平稳
6	拨备覆盖率	203.61%	保持平稳

1.净资产收益率(ROE)

现状及分析:近年来,银行业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行业发展模式正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存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行业整体进入低息差周期,叠加部分领域风险暴露,国内商业银行业绩增长普遍承压,行业整体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行趋势。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本行全面确立并持续深化“价值银行”发展理念,从过往注重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综合回报能力,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整体跑赢大市。2025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达到9.39%,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展现出良好的价值创造能力和经营质量。

相关举措:本行将保持战略定力,扎实推进“价值银行”建设,将“四大经营主题”“稳息差、稳资量”厚植发展基本盘,以“强客户、强中收”实现、找增量、合规经营,严控成本,加快数智化转型,加快形成“公司挑大梁、零售稳贡献、金市增收入、风控创价值”的发展局面,力争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一是坚持价值导向,多措并举增收创效。持续强化负债业务“量价平衡”管理能力和资产优化配置能力,促进息差持续企稳。坚持打造“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促进产能释放,在资本市场、跨境服务等领域加快发展。继续加强市场研判,优化策略,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增厚投资收益。二是强化精益管理,提升投入产出效率。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科技创新、客户拓展、队伍建设等战略领域保持必要投入,严控一般性行政开支和低效营销费用。同时,加速推进AI应用,把技术优势转化为降本增效的管理优势。此外,在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上,强化“控新增、清存量”,前瞻性夯实风险抵御能力,尽可能降低拨备消耗。三是推进轻资本转型,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持续落实轻型发展战